

欧盟木材法规-常见问题问答

尽职调查，认证的作用和欧盟木材法规的执行

1. 欧盟木材法规与 FSC 或 PEFC 相似吗？

不。欧盟木材法规是欧盟的一项法律，目的是禁止非法采伐的木材在欧盟市场上流通。欧盟木材法规针对进入欧盟市场的木材贸易规定了强制的法律程序，最大限度地降低非法木材买卖的风险。此木材法规同时适用于进口木材和欧盟内部生产的木材。此法规适用于在欧盟市场上贸易的木材、木制品并覆盖大多数林产品的一般贸易。遵守该项法规是欧盟木材生产、经营、贸易企业关注的义务。

FSC（森林管理委员会）和 PEFC（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是现存两个自愿森林认证体系，森林经营单位、木材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可以选择森林经营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这些标准是基于现行全球可持续森林经营最佳实践的广泛共识为基础。政府可以选择 FSC、PEFC 或者其他标准对其森林进行认证，或作为其政府采购的标准，但政府不参与森林认证体系管理，也不参与任何第三方发证过程的审核和决策。

2. 如果行业或企业进行尽职调查，他们从哪里可以了解到相关的政策？他们是自觉执行还是需要从外部找公司帮忙？

欧盟的尽职调查要求在第 995/2010 号欧盟条例及第 607/2012¹号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里有详细说明。

木材“行业”主要指在欧盟内部进行木制品生产的公司、机构或个人，或将木制品进口到欧盟，并第一次将这些木材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的公司、机构或个人。在欧盟木材法规里，将这种机构或个人定义为“运营商”，其必须进行尽职调查。为满足这些要求，运营商的尽职调查体系中的风险评估必须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信息获取

¹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forests/timber_regulation.htm

2、风险评估

3、风险规避（降低风险）

每个运营商根据自己的能力、资源和知识水平决定是否寻找一个服务公司为其设计自身的尽职调查体系，或遵照监督机构的体系。欧盟木材法规没有提出具体怎么做，但建立尽职调查体系投入的工作量取决于供应链的复杂程度和运营商的业务范围。

“行业”也指在欧盟市场内第二次、第三次，或随后的时间里购买或销售木材或木制品的公司，机构或个人。他们也被称为“贸易商”。所有的贸易商或零售商购买或销售木材或木制品必须能够确认以下信息：

- 1、木材和木制品从哪里买来；
- 2、木材和木制品卖到哪里。

上述信息保留至少保存 5 年，如有需要，随时备查。

3.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和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EFC）是尽职调查的合作伙伴吗？

a. 这些认证证书是否足以证明其合法性？

b. 由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MTTC)颁发的马来西亚木材认证体系(MTCS)的证书有效吗？

欧盟木材法规中并没有出现“尽职调查合作伙伴”这种说法。如果这是指帮助企业满足尽职调查要求的机构，正确的称谓是“监督机构”。这些经过授权的机构对企业提供尽职调查体系方面的帮助。

a. 在欧盟木材法规里，如果运营商评估 FSC、PEFC 以及其他第三方认证机构足够可信，那么这些认证体系可以作为风险评估和风险规避的工具，但是不能成为合法性的证据，同时也不能因此构成豁免运营商根据欧盟木材法规及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的要求收集相关信息并且对所有风险规避要素进行评估的责任。只有来自与欧盟签署了“自愿合作伙伴关系协议（VPA）”国家，在其木材合法性保证体系被认可合法有效情况下生产的 FLEGT 证书木材（FLEGT-licensed timber）及

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的附录 A、B 或 C 列明的物种并具有 CITES 出口许可的木材，才被认可为具有合法性证明。

b. 马来西亚木材认证体系（MTCS）已经得到 PEFC 的认可，所以与其他第三方认证体系的效力相同。

4. 保证我们的产品可以出口到欧盟市场的最佳的认证标准是什么？

你在欧洲的客户，也就是第一次把产品投放欧盟市场的运营商，在根据欧盟木材法规和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的要求对某一特定认证体系进行过可信性评估之后，将决定哪种认证标准可以作为符合欧盟木材法规的合法证明，责任在运营商一方。

5. 谁将执行欧盟木材法规？

欧盟成员国将负责执行、实施欧盟木材法规。欧盟委员会负责监管欧盟成员国有效、一致地实施此木材法规。

欧盟成员国指定主管机构负责欧盟木材法规的实施工作。他们的职责是对运营商、监督机构和贸易商进行现场检查，并保存和交流他们的行动记录。

欧盟成员国必须对违反欧盟木材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法规的执行应该是有效的、适当的和劝诫性的。

6. 欧盟、美国 and 澳大利亚是否能就禁止非法采伐的木材进入其市场以及尽职调查体系取得标准的一致性，以便出口企业使用同一体系/通过相同程序？就可以出口到不同的市场？

事实上，美国、澳大利亚和欧盟木材法规采用相似的方法，拒绝非法采伐的木材进入市场，但因这些国家的立法体系不同。所以这些国家要求的文件和体系会有不同。这些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一些细节要求上。

从实施角度讲，美国和欧盟的运营商需要的信息本质上相同，只是方式不同。美国的运营商需要知道产品中所使用的木材来源并确保是经过合法砍伐的。

7. 为什么欧盟不能像《雷斯法案》一样分阶段执行欧盟木材法规？

《雷斯法案》要求进口商对每一批植物或植物产品进行申报（也被称作 PPQ505）。申报要求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但是这些要求的执行却是分阶段进行的，对特定产品的申报执行比其他产品稍晚些。

欧盟木材法规对不同产品的分阶段执行与否目前还无法知晓。但是，欧盟木材法规并不包括所有的林产品。欧盟木材法规里包括的木材和木制品在欧盟木材法规的附件里，详见网站：<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2010R0995;EN:NOT>。

在欧盟木材法规实施之后以及收集一些实施经验之后，欧盟可能会用修订案或附件的形式来补充木材和木制品列表。考虑技术特点、最终用户和生产过程的未来发展可能会成为修正案的必要组成部分。

如对本问答有建议或问题，请联系欧洲森林研究所 (EFI) info@euflegt.efi.int；
更多信息请访问：www.euflegt.efi.int

该问答文本的形成得到了欧盟的帮助。问答中的内容仅代表作者的观点，不能被认为代表欧盟的观点。

此中文稿由北京绿奥诺建筑板材有限公司翻译完成。

欧盟木材法规-常见问题问答

进口和出口

1. 装有印茄木的集装箱在比利时安特卫普（Antwerp）港口没有合法的证明，会被没收吗？它能通过海关吗？进口商会被起诉吗？在意大利里雅斯特（Trieste）港口，同样的集装箱会被怎么处理？

如果出口国家同欧盟签署了“自愿合作伙伴关系协议（VPA）”，并且其木材合法性保证体系已被认可合法有效，那么这个国家可以向出口欧盟市场的木材颁发 FLEGT 证书确保合法性。

如果这个装有印茄木的集装箱来自签署了“自愿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国家，并且其合法体系已被认可合法有效，这些木材也有核发的 FLEGT 证书，那么可以出口到欧盟的任何港口。在港口 FLEGT 证书经欧盟检查有效后，这个集装箱的木材就被认定是合法的可以进口。

如果这个装有印茄木的集装箱来自签署了“自愿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国家，但没有有效的 FLEGT 证书，那么在 Antwerp 或其他任何港口就要被拦截下来，不能进口到欧盟。如果提供不了 FLEGT 证书，那么木材将被没收，进口商或出口商就要根据进口国或来源国的法律接受处罚。

如果在 2013 年 3 月 3 日后这个装有印茄木的集装箱来自仍未签署“自愿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国家，那么就要适用欧盟木材法规。如果进口商第一次将林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那么进口商所在国的主管机构就要定期检查进口商是否履行了欧盟木材法规的要求。换句话说，主管机构就要检查这个进口商的尽职调查体系是否稳固、可靠地保证阻止非法采伐的木材进入它的供应链。进口商购买的所有木材必须遵守来源国的适用法律进行加工生产。这些法律包括一些树种出口的禁令，比如印茄木出口。

同样的，以上这些情形也适用于意大利里雅斯特（Trieste）港。欧盟成员国都有法定义务要对违反欧盟木材法规和自愿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欧盟各成员国的处罚条款可能会有不同，一方面，欧盟木材法规和自愿合作伙伴关系协议在欧盟的执行要具有一致性，另一方面，欧盟各成员国对自己的处罚条款拥有解释权。

2. 我生产的橡胶木产品，所用的树木来源于种植林，并且是一种副产品。还需要文件证明吗？

是的。如果你在欧盟内生产木制品，并第一次将这些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不管来自种植林还是天然林，你都义务执行尽职调查体系，禁止将非法采伐的木材投放欧盟市场。

如果你购买的木材来自签署了“自愿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国家，并且来自种植林的橡胶产品在附件1（需要 F L E G T 证书名录）中，那么就必须要有效的 F L E G T 证书。这种情形成立的前提是出口国的木材合法体系已被认可合法有效，并已经开始向木材运行商颁发 FLEGT 证书。

3. 据我所知，缅甸柚木被禁止出口。但是在泰国的国际家具博览会上我看到有家具生产商公然展示由缅甸柚木生产的家具产品。另外，这些家具生产商告诉我这些产品销售到欧盟市场没有问题。以上说法来自泰国最大的家具生产商之一。现在我相当困惑，不确定出口到欧盟是否需要文件或相关证书。哪些柚木出口是合法的，而哪些不合法？

一旦欧盟木材法规生效，将缅甸柚木进口到欧盟市场的运营商必须确信这些木材是采伐合法的。就是说，根据欧盟木材法规的要求和其他相关的欧盟法律（比如，针对特定国家的进口禁令，从缅甸禁止进口的禁令有效至 2012 年 4

月)，木材不能与采伐国的相关法律相抵触。如果柚木来源于一个不限制出口的国家，那么运营者只需按照尽职调查体系证明不是非法采伐，就可以投放市场了。

如果欧盟法律规定禁止从某些国家进口柚木或（其它树种），（比如上面的例子，从缅甸禁止进口的禁令有效至 2012 年 4 月），那么进口商向欧盟进口则与欧盟的法律相抵触，进口商就会被依据进口和投放市场所在的欧盟成员国的相关法律受到处罚。如果欧盟没有关于有关树种的进口禁令，而木材来源国有关于此树种的出口禁令，进口商就违反了欧盟木材法规，会被依据和进口投放市场所在的欧盟成员国的相关法律受到处罚。

4. FLEGT 适用于从加拿大进口木材的法国公司吗？如果不适用，那么欧盟木材法规适用于这家公司吗？

是的。通常进口商指第一次将林产品投放欧盟市场的运营商，欧盟木材法规将于 2013 年 3 月 3 日生效。它是“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 (FLEGT) 行动计划中的一项措施。“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行动几乎于 2003 年开始执行，欧盟木材法规是此行动计划的一项举措。FLEGT 行动计划有多项措施，目的是解决非法采伐的深层次原因。另一个措施是建立欧盟和伙伴国家的双边协议，称为“自愿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VPA)。签署了“自愿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VPA)” 的国家承诺，如果出口到欧盟的木材包含在自愿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附件 1（需要 FLEGT 证书）中，就要建立木材合法性保证体系，确保出口到欧盟的所有木材来源合法，这些木材出口还必须有 FLEGT 证书。在欧盟木材法规中，拥有 FLEGT 证书的木材被认为没有风险，运营商不需要尽职调查措施。

加拿大尚未同欧盟签署“自愿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从 2013 年 3 月 3 日后，法国公司从加拿大进口木材时，需履行尽职调查体系。

5. 2013 年 3 月后我可以出口木制品到欧盟吗？

欧盟木材法规不禁止或阻碍木制品贸易。但是，欧盟的运营商不能将非法采伐的木材投放欧盟市场，必须履行尽职调查体系保证木材不是非法的，他们将要求其供应商提供相关的信息和文件保证木材来源的合法性。

如果一个运营商在履行尽职调查体系时发现木材来源有不可忽视的风险，那么运营商就需要风险规避措施。根据欧盟木材法规的要求，风险规避的措施包括更换采购商，或要求更多的信息、文件或由第三方机构根据符合来源国相关法律的验证/认证标准出具的证书，证明其来源合法。

如对本问答有建议或问题，请联系欧洲森林研究所（EFI）
info@euflegt.efi.int;

更多信息请访问：www.euflegt.efi.int

该问答文本的形成得到了欧盟的帮助。问答中的内容仅代表作者的观点，不能被认为代表欧盟的观点。

此中文稿由北京绿奥诺建筑板材有限公司翻译完成。